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休宁

横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休政办秘〔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安徽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安徽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国家湿地公园健康发展，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横江湿地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休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横江湿地公园）是经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以永续保护横江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集河流湿地、沼泽湿地、文化湿地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三条 横江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国家林草局批准的《安徽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范围为准，由县政府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标界立碑。

第四条在横江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横江湿地公园的建设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县政府通过加强对横江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横江湿地公园保护纳入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横江湿地公园保护所需资金列入县政府财政专项预算。鼓励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横江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七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横江湿地公园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湿地公园的日常管理（以下简称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和海阳镇、齐云山镇、万安镇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横江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横江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各类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行为。

第九条建立横江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县政府定期组织对横江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安徽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横江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与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省林业局评审并上报国家林草局批准后，由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横江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参与横江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涉及横江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横江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其选址、布局、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禁止在横江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横江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对已有的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应当逐步依法改正。

第十五条 横江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审批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在横江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横江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第十七条 在横江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需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一）设置漂流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八条凡经批准在横江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九条 横江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依法予以拆除。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条　横江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岩石土壤、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横江湿地公园内的生态资源，其原有的湿地生态机理，应当严加保护。

第二十一条 应当保持横江湿地公园内的河、溪等水体的水流、水源的生态原状。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及水面等。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处批准。

海阳镇、齐云山镇、万安镇政府和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横江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的管理，所有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污水，应当限期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和排放系统。

禁止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横江湿地公园。

第二十二条禁止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横江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建立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及时更新最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防止其扩散；应加强对本土物种种源的培育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禁止在横江湿地公园内捕捉陆生野生动物，严格控制在横江湿地公园内捕捞水生动物。对确需捕捞水生动物的，应当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捕捞。

第二十四条未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同意，禁止在横江湿地公园内放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严格控制在横江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确需在横江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六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做好横江湿地公园内的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损毁横江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县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应当保护横江湿地公园内河道、河床、河滩、河堤等原有的地形地貌。不得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砌石、填土、挖土、采矿、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因横江湿地公园建设、设施维护等确需改变地形地貌的，应当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批准并报县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横江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设置废弃物倾倒或填埋场地。现有的污染源，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制定横江湿地公园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规范横江湿地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

海阳镇、齐云山镇、万安镇政府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横江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生产生活垃圾的管理，所有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垃圾，应当限期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横江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及其后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横江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特色建筑、历史遗址、宗教寺庙、石雕石刻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横江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组织对湿地公园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禁止改变横江湿地公园内的人文历史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人文历史风貌需要修缮的，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凡列入横江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对其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三十二条横江湿地公园内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保持与景观相协调。

建（构）筑物的外墙、屋顶、平台、阳台、窗栏等处不得设置、堆放、吊挂破坏景观、有碍观瞻的物品。

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应当鼓励和扶持具有横江传统特色的农业种养殖业的发展，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在生产中应当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对农用薄膜、农药容器和编制袋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以减少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或灭螺等需要施药的，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及时通报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制定横江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保护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害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事件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十五条 横江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和标牌。

（二）攀折、刻划、钉拴、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等；

（三）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四）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擅自野营、野炊和烧香点烛等；

（六）未经湿地公园管理处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的；

（七）游泳、洗澡、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的；

（八）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第四章 利用

第三十六条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横江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七条横江湿地公园应当充分发挥在科普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利用横江湿地公园的生态自然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伤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四十条 利用横江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以参观、游览和科考等为主，严格限制将其用作商业活动。

第四十一条在横江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应当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四十二条 进入横江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的管理，自觉遵守横江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保护湿地资源，爱护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四十三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横江湿地公园内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并做好维护工作。

第四十四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针对横江湿地公园易发的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发生安全事故时，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四十五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横江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对横江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禁止开设与横江湿地公园保护目的和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进入横江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览管理制度，按照指定路线参观、游览。

第四十六条 严格控制横江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湿地公园管理处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人文历史风貌以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需要，对横江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七条在横江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湿地公园商业网点布局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征求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的意见。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等行为。

第四十八条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配合。

第四十九条在横江湿地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内容健康、文明的公众活动，应当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五十条 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加强横江湿地公园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逐步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五十一条禁止在横江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翻修坟墓。改建、翻修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点）或者具有一定社会、历史价值的坟墓，应当经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横江湿地公园内现有的坟墓应当逐步予以外迁。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建立补偿制度，给予迁坟户合理补偿。

第五十二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横江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县生态环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在横江湿地公园范围内有从事本办法禁止性行为的，横江湿地公园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造成横江湿地公园的资源、景观和有关设施受损的，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因管理不善、违规审批、违规建设等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由县政府责令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在横江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